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的泰兴市珊瑚镇二河新村、珊瑚新村、镇前新村、禔祥村、顾堡村环境整治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兴市珊瑚镇二河新村、珊瑚新村、镇前新村、禔祥村、顾堡村环境整治管护项目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兴市企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61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.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市企才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财政部对财库〔2020〕46号文的解释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方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5.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